附件：

镇安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存在问题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精准到位，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监管，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用于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重要举措。部分部门存在闲置、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情况。特别是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后，更有必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三条** 本办法监督管理的资金为：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林场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二）纳入整合的中央专项资金18项： 1.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2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17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18全项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3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4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3.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5项林业补助资金）；4.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6.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1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1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15.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16.旅游发展基金；17.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18.其他。

（三）纳入整合的省级专项资金38项：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3.果业发展专项资金；4.畜牧发展专项资金；5.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6.粮油高产创建资金；7.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8.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现代种业发展资金；10.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11.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12.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13.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14.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15.职业农民培训资金；16.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17.“一村一品”发展资金；18.保护性耕作资金；19.秸秆综合利用资金；20.林业产业发展资金；21.林下经济发展资金；2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3.林业科技推广资金；24.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25.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26.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27.农村引水工程资金；28.中小河流治理资金；29.江河湖库泊治理与保护资金；30.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31.水土保持资金；32.农村环保资金；33.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34.“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35.防沙治沙补助资金；36.农业产业脱贫引导资金；37.农业园区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引导资金；38.其他。

（四）市级应纳入整合的资金。

（五）县级应纳入整合的资金。

（六）其它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监管的对象包括全县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整合资金实施扶贫项目的各县直部门、镇、办、村和实施单位。

**第五条** 坚持“四个必须”原则。必须行为规范、必须公开透明、必须监管严谨，必须严格追责。要构建自我监督、行业监督、专门监督、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全面监管体系。

第二章 项目监管

**第六条** 监管扶贫项目库建设。要做好项目前期的调查论证和规划设计工作，根据中央政策和当地实际，科学编制脱贫开发规划，建立科学、规范的脱贫项目库。申报项目从脱贫项目库中选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的脱贫项目，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项目资金。监管脱贫项目管理“十步骤”是否到位，即：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竞争立项并立项批复→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审批实施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及时报备→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申请款项、项目实施及报账→项目验收和评价→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第七条** 监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情况。检查安排项目时执行脱贫政策的情况，监管脱贫项目审批“七流程”是否到位，即：省下达资金计划→县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镇办申报项目→县级扶贫部门初选项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下达项目资金。整合方案的编制是否到位，是否符合实际，以及各项目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报（抄）送方案的情况。

**第八条** 监管各县直部门、镇办和村在实施项目中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的情况。监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是否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县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进行公告公示，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举报电话等。

**第九条** 监管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实施，实行阳光操作。

**第十条** 监管脱贫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以及项目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情况。

**第十一条** 监管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护和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监管脱贫项目验收制度的建立完善以及验收工作的程序、方法、结论和归档资料情况。

第三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监管脱贫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和扶贫资金财务制度建立情况，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管扶贫资金的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镇办和项目村资金、物资管理情况，严肃查处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资金的行为。

**第十五条**  监管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报账情况，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保证财政扶贫资金的专项投向。

**第十六条** 监管利益联结。监管贫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扶贫项目安排必须实施到村、落实到户，确保贫困农户受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到户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项目受益村民集体所有。贫困村和贫困户受益扶持信息必须及时录入“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监管，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监管。县扶贫局和发改、民政、交通、水利、住建、农业、旅游、教育、人社、卫生、科技、文化、金融、残联、移民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扶贫项目实施进行监管，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县审计局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的审计，县监察局负责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扶贫资金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监管细则，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安全使用。

第五章 监管方式

**第十九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扶贫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资金安全等情况。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落实县政府内控机制。通过完善考核奖惩机制，严禁搞标志性建筑、形象工程、景观景点以及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偿还地方债务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业务流程设计，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并将业务流程报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备案。建立资金和项目运行预警机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预警。

**第二十二条** 监督部门的专门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监督。各部门要主动、及时将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审批、实施等情况报同级纪检机关和检察机关备案，充分发挥纪检机关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的监督作用。要加快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管步伐，并通过加强制度设计保障第三方的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社会监管。发挥扶贫对象的主体作用，引导扶贫对象参与扶贫资金监管，充分利用社会监督手段，引导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基层组织、扶贫志愿者、社会组织、媒体等参与扶贫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和义务监督员制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监管。及时开展项目完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工验收由镇办申请，县级全面验收，市级抽查。绩效评价由相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评价等方式完成，中介机构评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落实驻村工作队“四个全程参与”。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推进驻村工作队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环节上的“四个全程参与”。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实行监管结果通报制。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及时整改，并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力的，在全县范围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制。将监管结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范畴，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出现重大问题的，实行扶贫工作“一票否决”，年终绩效降考评一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在脱贫工作中特别是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等重要工作中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隐瞒的，以及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款物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虚构或伪造脱贫项目的，由县项目计划审批部门取消该项目，配合财政部门收回已拨付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取消项目建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第三十一条**  损坏、占用或擅自处置扶贫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偿损失，同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应执行国家招投标政策而未执行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并追究实施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按规定报送项目资料、未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镇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